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但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27,430,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1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27,424,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1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7,430,0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94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7,430,0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忠轩、赵毅民

3、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